

关于《博罗县县城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L-A07 地块规划调整（草案）的公示

惠州市鸿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罗阳镇浪头村二队自然村石路下（土名），用地面积 12180 平方米，用地类别为学校综合性用地。根据博罗县教育局《关于博罗县罗阳鸿轩教育培训中心筹设申请的批复》（博教〔2018〕170 号）《关于博罗县罗阳鸿轩幼儿园筹设申请的批复》（博教〔2018〕171 号）等批复文件，惠州市鸿轩实业有限公司拟在博罗县罗阳浪头村二队自然村石路下建设 1 处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中心博罗县罗阳鸿轩教育培训中心及 1 处 15 班 450 人的民办全日制幼儿园博罗县罗阳鸿轩幼儿园。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我局对博罗县县城东区 BL-A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并组织编制了规划调整（草案）。该调整（草案）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将 BL-A07-02、BL-A07-03、BL-A07-04 涉及惠州市鸿轩实业有限公司权属能用的用地调整为教育科研用地（A3），规划面积 13124 m²，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54 米，配套设施为 15 班幼儿园。

2. 拟将 BL-A07-03、BL-A07-04 剩余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R2），容积率为 ≤ 2.0 ，建筑密度为 $\leq 30\%$ ，绿地率

为 $\geq 30\%$ ，建筑高度 ≤ 54 米，配套设施为垃圾收集点。

3. BL-A07-02 地块面积由 49951 m²调整为 44055 m²，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控制指标及配套设施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该调整（草案）进行公示。凡对规划内容有意愿与建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附件：1. 原控规用地方案及调整后用地方案对比图
2. 调整前后地块技术经济指标表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752-6633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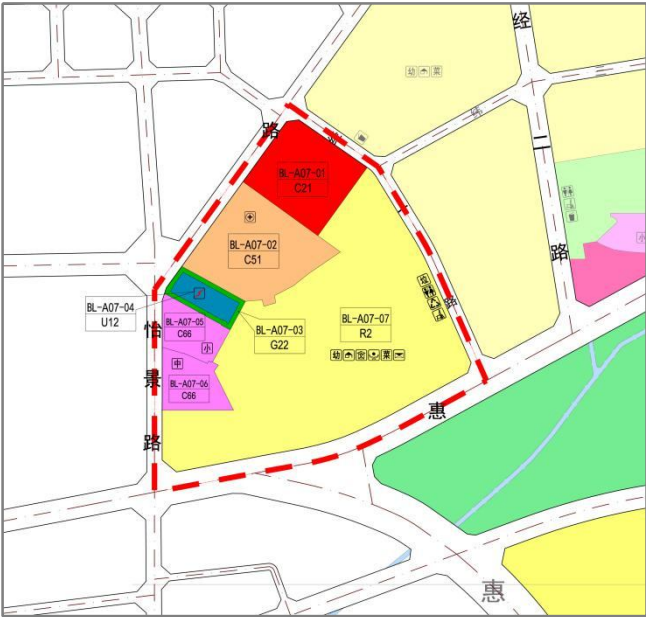
联系邮箱：2856794987@qq.com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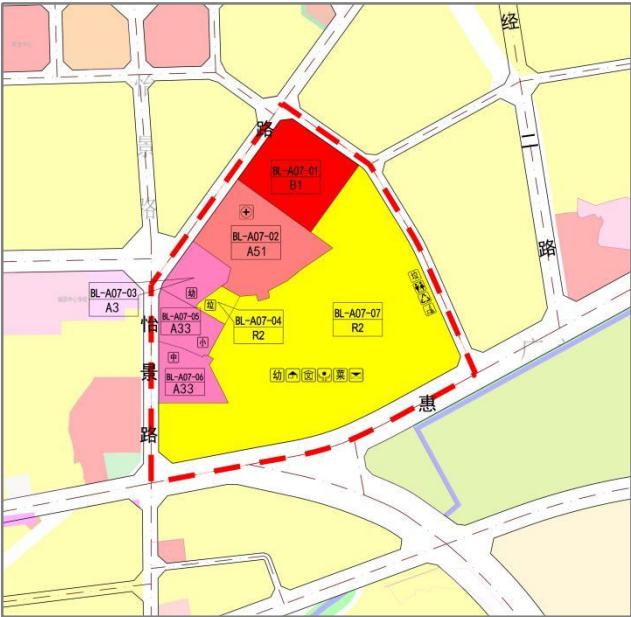
2018 年 9 月 10 日

附件：1. 原控规用地方案及调整后用地方案对比图

原控规用地方案：



调整后用地方案：



2. 调整前后地块技术经济指标表

BL-A07 地块调整前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街坊编号	用地编号	类别代码	用地名称	土地兼容性	居住人口(人)	地块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配套车位(个)	配套设施名称
BL-A07	BL-A07-02	C51	医院用地	-	-	49951	59941	1.2	45	30	25	480	医院
	BL-A07-03	G22	防护绿地	-	-	4366	-	-	100	-	-	-	-
	BL-A07-04	U12	供电用地	-	-	7458	746	0.1	35	15	15	-	变电站

BL-A07 地块调整后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街坊编号	用地编号	类别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配套车位(个)	配套设施名称
BL-A07	BL-A07-02	C51	医院用地	44055	52866	1.2	45	30	25	车位/每100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医院
	BL-A07-03	A3	教育科研用地	13124	≤26248	≤2.0	≥30	≤35	≤54	校车车位/100学生≥0.8个	15班幼儿园
	BL-A07-04	R2	二类居住用地	4610	≤9220	≤2.0	≥30	≤30	≤54	住宅每100m ² 计容建筑面积	垃圾收集点

										≥1.0 个，90 m²（含）以下 ≥0.7 个，商业 每 100 m²建筑 面积≥1.0 个	
--	--	--	--	--	--	--	--	--	--	--	--